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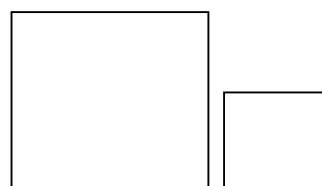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明細表

勞工保險證號：

年度及月份	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人)	年度及月份	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人)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			
申請移工人數			
申請提高比率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移工人數			
合計申請移工人數			

註：雇主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二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1. 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2. 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